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徐至理

電話：02-7736-5541

傳 真：

電子郵件：hsu0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400907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發布令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修正發布「水下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」發布令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據文化部114年8月25日文授資局物字第114300859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文、旨揭辦法修正發布令、修正條文及修正總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各社教機構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

副本：

高師附中 114/09/02

